

“黑中介”连蒙带骗加恐吓 毕业生租房要防“坑”

□ 白涌泉

时下正值租房市场传统旺季。不少刚进入社会的大学毕业生因为缺乏租房经历,很难识别和招架一些“黑中介”的“套路”——连蒙带骗加恐吓,落入租房消费陷阱只能自认“倒霉”。

■打折、洗房、放狠话 “坑”“坑”不断

“租房前说好每月1000元租金,但签合同时要额外收取100元/月网费。”租住在大连理工大学附近的陈璐,毕业一年换了三次地方。有毕业生向记者反映,在签订租房合同后,排污费和热水费也少不了,一些“黑中介”和二房东总会巧立各种收费名目,“坑”你没商量。

记者近日以刚毕业找房为由来到大连市高新区凌水路上一家房屋中介,一名工作人员带记者看房后表示是其一个朋友对外出租的,声称如果不通过中介签合同就能在租金上“打折”,这样房东可省下一笔中介费,记者也可以省一点租金。“何乐而不为?”他问记者。

因为大多数毕业生手头并不宽裕,以“打折”等为由的低租金成为某些“黑中介”诱骗毕业生惯用的圈套。

记者走访发现,有的二房东向租客声称隔断房被相关部门查处,实则是自导自演的戏,其目的是将下一批租客清退,以便安排下一批租客继续住进隔断房,如此反复从中谋取暴利,这在圈内被称为“洗房”。

“小孩,租房考研的”“小情侣,整租的来”……记者进入一个名为“大锤租房红包群”的微信群后发现,许多房屋中介工作人员瞒着所在公司为二房东介绍租客,成交后会有数百元到上千元

不等的红包,就算带租客看一次房或推送租客的微信名片也会有丰厚的“茶水费”。

“看人下菜碟,社会经验不足的毕业生更好忽悠。”一位从业3年的房屋中介工作人员说,许多“黑中介”与二房东摸清了外地人耗不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忽悠不成还会“放狠话”来威胁恐吓。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丁玉鹏说,房屋“黑中介”在毕业季最为猖獗,专骗没有经验的初来乍到者,毕业生租房时要提高警惕。

■多留个心眼 谨防落入租房陷阱

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说,明显过低的租金或零佣金,往往是“黑中介”为骗取订金、租金设下的圈套。毕业生在租房前最好先比较一下邻近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明显低于市场租金的房源信息需提高警惕。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师学会近日发布《毕业生租房风险提示与防范》,提示毕业生警惕不规范租赁合同、押金扣留条款、低租金和零佣金等消费陷阱。

业内人士提示,“黑中介”往往在租赁合同中不明确约定



“坑”你没商量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或设立不合理的押金扣留条款,当退租时,常常以房屋受到污损、设施设备家具损坏丢失、水电气欠费等为由强行扣留押金。为防范此类陷阱,要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押金退还、扣留的具体情形。

大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处副处长张晓鹏说,毕业生租房时要确认出租人是否为房东本人,还要注意查看房东是否与属地派出所签订了治安责任保证书,并进行实地查看,不要租住墙体倾斜开裂、电线私拉乱接等安全隐患的房屋。

丁玉鹏说,毕业生如遇上纠纷,可拨打当地市民服务热线,或向房屋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門投诉举报,也可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隐瞒已婚真相骗钱财 女子涉嫌诈骗被批捕

已婚女子伙同他人,以结婚为由骗取农村大龄青年彩礼钱。7月25日,魏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某批准逮捕。

杨某今年23岁,系贵州省人,已结婚3年并生有一子,因家庭琐事与丈夫赌气,在网上认识了河南籍的杜某。杜某因为好吃懒做,手头拮据,通过花言巧语说服杨某以骗婚的方式挣钱花。于是杨某隐瞒自己已婚的事实,通过杜某介绍嫁给了河北省魏县大龄青年丁某为妻,并收取了丁某彩礼钱11万元。

结婚后,杨某在丁某家居住一段时间后,以探亲为由返回贵州,找各种借口待在老家,就是不回魏县。丁某家人感觉被骗,向公安机关报案。到案后,杨某对自己隐瞒已婚真相、骗取彩礼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杜某已被侦查机关网上追逃。

检察官提醒:
此案中,犯罪分子正是利用大龄单身青年娶妻心切的心理,采取了结婚骗财的手段。在此提醒大龄单身青年,在结婚对象索要彩礼、尤其是高价彩礼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弄清对方真实身份,以免人财两空。

任寒霜 张涛 丁辉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办公环境改善 促检察文化氛围提升

自去年以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对工作环境的改造工作,积极营造浓厚检察文化氛围,一体化检务接待大厅、模拟申诉等重点部门、部位的建设,实现了检察文化的环境“大升级”,增强了干警爱岗敬业、团结奋进的意识,进一步提升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该院在打造新办公环境过程中,通过重修文化走廊等设施,使无形的检察文化有形化,积极营造浓厚检察文化氛围,向公众展示邯山区检察院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文化追求。

刘晓亮 朱玉珍



“遵守交通规则,行人在人行道内行走;驾驶机动车文明礼让,不争道抢行。”7月27日,由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石家庄市委宣传部、省会文明办主办的《石家庄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省会西清公园举行。活动号召市民自觉遵守《条例》,以期进一步提升省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活动现场,宣传民警向群众讲解《条例》有关内容,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提醒群众遵规守矩,文明出行。

本报记者 张世杰 摄

□ 本报记者 张乔

法官判案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所谓“事实”,是指合法证据能够证明了的事实,证据在诉讼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涉案物品是明清时期的三件古董。

家住省会的徐某是一位资深文物收藏家。2017年春节过后的一天,徐某的妹妹薛某领着其儿女亲家陈某来到徐某家中,学习文物收藏品的相关知识。就是因为这一次学习,引发了后来的这场诉讼。

徐某称,陈某当时从其家拿走十多件收藏品。其他包括“玉黄瓜”在内的多件收藏品都无偿赠送给被告了,但是,陈某从其家拿走的青瓷器收藏品三件(大明宣德款龙纹青花瓷罐一件、大清康熙款八方彩绘瓷缸一件、紫砂壶一件)是让其拿回去研究学习的,可他没想到薛某、陈某的一对儿女没过多长时间就离婚了,而陈某拿走的东西至今没有归还。为此他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陈某将收藏品实物归还。徐某还提交了证人薛某的证人证言、照片、某杂志等证据证明。

被告陈某对此并不认可,称其确实前往原告家进行拜访,但并未收过原告诉状上所称的物品。陈某指出,原告提供的证人薛某证言与原告、被告均存在利害关系,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徐某提供的照片也不能证明涉案东西是原告所有,某杂志也不是正规的出版物,从里面照片看是原告自己印刷的,不能证明其是涉案收藏品的所有权人,不能证明涉案收藏品是特定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

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原告称,被告在2017年春节过后从其家中拿走涉案收藏品三件(大明宣德款龙纹青花瓷罐一件、大清康熙款八方彩绘瓷缸一件、紫砂壶一件),被告不认可,原告仅凭证人薛某的证人证言不足以证实,且证人薛某未出庭作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据此,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涉案收藏品三件(大明宣德款龙纹青花瓷罐一件、大清康熙款八方彩绘瓷缸一件、紫砂壶一件)的主张,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编前话:手莫伸,伸手必被捉。因他人一时疏忽大意留下可乘之机,便动了贪念盗取别人钱财,触犯法律后悔莫及。下面两个案例警示人们,切勿因钱财的诱惑让自己走上歧途;同时也提醒广大群众,在办理存取款业务时要确认程序是否正确,是否已经完成,避免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取款时发现被遗落银行卡 起贪念操作取款触刑律

一女子发现自动柜员机上有别人遗落的银行卡,心生贪念,竟自行取款万余元。日前,女子孙某被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以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17年1月2日下午4时许,孙某到该县珠江路中段某银行自动取款机取款时,意外发现取款机内有张银行卡,且无须输入密码便可直接取款。她心想这张既不是偷来的,更不是抢来的,还不用密码,一时财迷心窍,分三次取出卡内现金10500元,装入了自己的钱

包。遗失该卡的张某很快发现自己的银行卡丢失,并通过手机短信发现被人取款,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公安部门立案侦查,通过ATM机视频监控录像和涉案银行卡案发当天的取款交易记录等固定了证据,经过认真排查和仔细辨认,确定了取款人孙某。

经过法庭举证、质证和辩论,孙某承认自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事实。她认罪悔罪,主动退回涉案赃款,得到被害人谅解,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马士江 王凤荣

女子存款未成功便离开存款机 后来人取消存款将钱顺走

没有确认存款是否完成便离开自助存款机,钱没有到达指定账户却被后来人装进了口袋。目前,公安机关已将拿走钱款的嫌疑人抓捕。

7月20日16时49分31秒,安平县两洼乡某村的李某到安平县丝网街某自助存款机处,将3000元现金以无卡存款的方式存入其丈夫程某的账户内,操作未完成,但李某误认为存款成功后离开,该3000元未能存入程某账户。在李某身后排

队的张某见状按了自助存款机的取消键,于16时49分55秒将自助存款机里退回的3000元现金取出并装在自己的上衣口袋。直至民警抓获张某期间,张某并未寻找李某归还钱财,也没有寻找公安机关、银行等相关部门说明情况,故张某以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张某后悔不已,因自己一时贪心触犯了法律。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赵泽民 闫新宽

为泄愤损坏他人车辆 男子被处罚金万元

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罚金一万元。

2017年9月21日9时30分许,被告人刘某为发泄对蒋某的不满情绪,到井陘县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用随身携带的石头将蒋某停放于此的越野车的左侧车身多处刮划,并将左侧倒车镜损坏。经鉴定,被损车辆认定价格为5460元。案发后,刘某主动向警方投案,并如实供述其作案事实。在庭审中,刘某与蒋某达成刑事和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该系自首,自愿认罪,态度较好,无前科,系

初犯,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接受处罚,确有悔罪表现,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最近,该院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对刘某作出了上述判决。**法官说法:**

《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矛盾纠纷或对他人产生不满情绪时,应当注意控制自己的行为,切勿出于报复心理,毁坏公共或私人财物,以致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受到法律的惩罚。

李忠勇 甄晓霞

诉称古董被他人拿走要求归还 证据不足难获法院支持

法官提醒:

主审此案的长安区人民法院胜利北街人民法庭法官牛艳梅说,证据是法官在司法裁判中认定过去发生事实存在的重要依据,在任何一起案件的审判过程中,都需要通过证据和证据形成的证据链再现还原事件的本来面目。在日常生活中,比如购买物品要注意保留发票,民间借贷要注意保留好借条和转账凭证等,一旦发生纠纷侵害到自身合法权益的时候,这些证据都将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支撑,当事人可以通过依法维权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